

股票简称：湘潭电化 股票代码：002125 公告编号：2011-004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00万股股票，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拥有的与锰矿开采及锰粉加工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以下简称“目标资产”），鉴于电化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该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将回避表决。

鉴于：交易双方分别于2009年11月11日、2010年4月22日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和《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目标资产已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由于锰矿技术改造的需要，标的资产中部分房屋已经拆除。为此，双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就原协议第六条“相关期间的损益归属”作出进一步的明确约定。为此，双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二）关联方介绍

1、电化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湘潭市滴水埠

法定代表人：周红旗

成立日期：1994年 5月 10日

注册资本：85,590,0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430300000007243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锰矿石（限分公司经营）、高炉冶炼铁合金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铁合金系列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政策允许的对外投资；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5类1项、第8类）（有效期至2010年1月14日）；铁路运输服务（限分公司经营）。

2、电化集团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湘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

↓ 持股 100%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 持股 58.3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电化集团前身为成立于1958年的湘潭市电气化工厂，1960年更名为湘潭市电化厂，1994年更名为湖南湘潭电化集团公司。2003年，湖南湘潭电化集团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的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电化集团主要从事锰矿开采、锰粉加工、普通货运、投资管理等业务。

2007、2008、2009年度电化集团分别实现4.22亿元、4.16亿元、5.27亿元营业收入。

4、电化集团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2009年财务报表已经审计）：

(1)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83,377,446.96
长期股权投资	37,095,714.26
固定资产	454,482,599.0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64,887,554.30
资产总计	1,039,843,314.55
流动负债	613,959,865.24
非流动负债	121,194,168.58
负债合计	735,154,033.8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120,963.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689,280.7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9,843,314.55

(2) 2009 年度合并利润表（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 年 1-12 月
营业总收入	526,888,039.27
营业利润	-5,397,814.07
利润总额	-5,308,964.28
净利润	-8,383,012.65

(3) 2009 年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95,383.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4,340.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49,894.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59,830.03

二、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内容摘要

■ 2010 年 9 月 1 日，电化集团与本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确认标的资产中下列房产已发生变化：

(1) 原产权证编号为潭房权证湘潭市第 068433 号的食堂、浴室，共计建筑面积 1147.42 平方米，已拆除 779.08 平方米，剩余建筑面积为 368.34 平方米。

(2) 原产权证编号为潭房权证湘潭市第 68796 号的压风机房，建筑面积共计 830.3

平方米，现已全部拆除。

2. 双方同意依据评估结果将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调减203,700元，调减后的交易价格为182,544,600元。

3. 本补充协议构成原协议不可分割之一部分，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成立；与原协议同日生效。

■ 2011年1月25日，电化集团(以下简称“甲方”)与本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双方同意对于《资产转让协议》第六条修改为：

第六条 相关期间的损益归属

1、目标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以下简称“相关期间”)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2、目标资产在相关期间的损益由双方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由双方予以确认。

3、基于采矿权已按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目标资产在相关期间产生的相关盈利由甲方享有后，同时等额调减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

(二)本补充协议构成原协议不可分割之一部分，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成立；与原协议同日生效。

三、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上述两个补充协议的签署都是对原协议进行补充，都是为了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更加公允、合理。

对本公司的影响：因为目标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之后发生了变化，根据目标资产的实际情况，在交易双方协商的基础上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则是进一步明确原协议中的部分条款内容，使本次交易具有更合理的操作性。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资产转让

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我们事先取得公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说明，并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程序，关联交易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在董事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故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备查文件：

- 1、《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 2、湘潭电化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